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47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4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6
6、 合并利润表	7
7、 母公司利润表	8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12、 财务报表附注	15-47
1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审计报告

中天运 [2018]审字第 90473 号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uditors, including 聂文华 and 邱亚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文华
3201001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亚俊
11010141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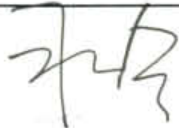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1,791,480.15	34,415,99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00,000.00	5,230,064.09
应收账款	五、（三）	14,008,138.24	12,759,176.88
预付款项	五、（四）	3,000.00	100,300.00
应收利息	五、（五）	43,068.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六）	408,275.78	44,558,677.48
存货	五、（七）	1,435,8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3,080,000.00	77,333.34
流动资产合计		40,969,860.12	97,141,54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五、（十）	7,139,349.30	8,095,149.2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0,182,433.62	3,666,742.02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50,023.20	49,440,692.95
资产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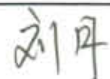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三）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四）	4,298,117.44	2,594,362.00
预收款项	五、（十五）	168,951.17	410,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1,753,215.00	1,445,470.00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94,838.13	1,287,096.16
应付利息	五、（十八）	56,675.04	100,6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996,550.00	2,179,75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27,0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68,346.78	57,517,5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2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286,875.00	4,267,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875.00	31,267,350.00
负债合计		39,755,221.78	88,784,865.4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4,395,449.37	5,504,6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356,513.75	-5,150,6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42,419,003.43
少数股东权益			15,378,366.83
股东权益合计		58,364,661.54	57,797,370.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959.43	23,489,45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九、（一）	6,731,369.26	6,461,110.98
预付款项		3,000.00	41,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九、（二）	193,575.78	40,359,131.98
存货		1,435,8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23,801.91	70,351,3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三）	16,484,614.60	10,604,614.60
投资性房地产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5,285,303.83	5,532,529.65
在建工程		10,182,433.62	1,937,983.55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0,592.33	55,753,929.52
资产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8,117.44	2,409,035.00
预收款项		168,951.17	95,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771,715.00	503,320.00
应交税费		192,338.15	1,017,442.07
应付利息		36,758.35	65,0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7,000.00	25,157,741.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94,880.11	70,247,76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000.00	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00	18,840,000.00
负债合计		33,034,880.11	89,087,763.15
股东权益：			
股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1,223,254.91	5,504,614.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420,533.30	-10,552,051.84
股东权益合计		55,969,514.13	37,017,562.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七）	23,666,992.95	25,071,550.45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12,781,083.21	15,596,260.08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390,116.98	228,671.78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2,308,714.61	1,430,053.48
管理费用	五、（三十）	4,644,264.50	5,130,826.5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1,668,381.45	339,979.51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2,109,664.54	1,146,1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391,88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88,622.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4,604.35	1,199,603.0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五）		7,963,649.31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六）	366,788.07	253,94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7,816.28	8,909,311.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七）	19,525.00	1,987,35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291.28	6,921,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463.65	5,432,077.2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5,024,463.65	5,432,077.24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446,172.37	1,489,88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78,291.28	6,921,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463.65	5,432,07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72.37	1,489,884.3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九、（四）	15,259,418.81	11,384,466.56
减：营业成本	九、（四）	7,634,854.49	6,919,121.89
税金及附加		383,869.98	222,131.71
销售费用		1,129,211.06	391,513.14
管理费用		2,888,053.25	1,818,548.20
财务费用		755,132.64	-493,863.19
资产减值损失		-2,619,417.12	1,135,87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4,5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04,85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7,083.29	1,391,141.11
加：营业外收入			3,369,516.84
减：营业外支出		264,131.92	39,276.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2,951.37	4,721,381.33
减：所得税费用			840,000.0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2,951.37	3,881,38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2,951.37	3,881,38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2,951.37	3,881,381.3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1,324.87	33,061,8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12,579,920.75	10,525,2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1,245.62	43,587,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782.59	3,328,47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722.04	4,746,17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218.58	1,103,60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八）	6,836,204.50	47,145,4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927.71	56,323,6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7,133.50	239,421,19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87,133.50	239,421,2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3,407.31	7,338,13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0,000.00	137,787,06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3,407.31	145,125,2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726.19	94,296,08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9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113,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7,554.96	6,819,05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4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7,554.96	163,095,13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8,554.96	-65,695,13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510.86	15,864,4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5,991.01	6,551,57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480.15	22,415,99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5,315.04	12,783,42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117.69	4,162,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2,432.73	16,946,1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914.29	781,7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84.83	1,205,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650.22	934,8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002.85	58,781,9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152.19	61,703,9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19.46	-44,757,87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2,331.27	132,490,19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2,331.27	132,490,19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7,264.16	2,373,81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000.00	69,374,43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7,264.16	71,748,2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5,067.11	60,741,9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8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55,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41.65	3,313,89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3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6,841.65	92,089,9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841.65	-9,689,9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494.00	6,294,0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9,453.43	5,195,3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959.43	11,489,45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15,378,366.83	57,797,37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15,378,366.83	57,797,37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000.00	8,890,834.77			46,725.92	4,794,097.42	-15,378,366.83	567,29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24,463.65	-446,172.37	4,578,291.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4,000.00	8,707,194.46					-9,052,194.46	1,869,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172,194.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89.95	-65,089.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640.3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83,640.31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79,000.00	14,395,449.37			46,725.92	-356,513.75		58,364,661.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82,688.41	50,875,4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82,688.41	50,875,40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32,077.24	6,921,96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32,077.24	6,921,96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5,150,611.17	57,797,370.26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4,000.00	5,718,640.31			46,725.92	10,972,585.14	18,951,951.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02,951.37	11,202,951.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4,000.00	5,535,000.00					7,749,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089.95	-65,089.95	
1.提取盈余公积					65,089.95	-65,089.9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3,640.31			-18,364.03	-165,276.28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279,000.00	11,223,254.91			46,725.92	420,533.30	55,969,51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恒丰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4,433,433.17	33,136,18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4,433,433.17	33,136,18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1,381.33	3,881,3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1,381.33	3,881,38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065,000.00	5,504,614.60				-10,552,051.84	37,017,562.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月

张皓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系 2006 年 2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3816742C, 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公司注册资本为 4,427.9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为司岭。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恒丰太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成立。南京恒丰太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2305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业经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宁德验字(2006)U-0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国春	5.00	5.00
王树卿	45.00	45.00
吴卫群	5.00	5.00
汪志祥	5.50	5.50
杨志前	5.00	5.00
王红	34.50	34.5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2007 年 7 月 20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 实收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新增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9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增资业经南京鹏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出具了鹏宇会验字(2007)041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8 月 1 日, 南京恒丰太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国春	5.00	0.25
王树卿	45.00	2.25
吴卫群	5.00	0.25
汪志祥	5.50	0.28

杨志前	5.00	0.25
王红	34.50	1.72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9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2008 年 1 月 7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股东王树卿持有的 45.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蒋国春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吴卫群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汪志祥持有的 5.5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杨志前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王红持有的 34.50 万元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6.50 万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 2,206.50 万元，由本公司的新股东王树卿、吴卫群和费跃以固定资产出资。王树卿以固定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1,379.22 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460.10 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出资，出资额为 367.18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字（2011）1-172 号验资报告。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7.55
王树卿	1,379.22	32.79
吴卫群	460.10	10.94
费跃	367.18	8.72
合计	4,206.50	100.00

根据 2012 年 1 月 12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转让。股东王树卿将其持有的 1,379.22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吴卫群将其持有的 46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费跃将其持有的 367.1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6.50	100.00
合计	4,206.5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进行转让。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430.2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树卿;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68.4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仪;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志前;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23.9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卫群;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4.5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栋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4.53 万元股权转让给司岭;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30.98 万元股权转让给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树卿	1,430.21	34.00
王仪	1,068.45	25.40
吴卫群	323.90	7.70
杨志前	323.90	7.70
吴栋华	214.53	5.10
司岭	214.53	5.1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8	15.00
合计	4,206.50	100.00

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4,206.50 万元增至 4,427.90 万元,此次增资额为 221.40 万元,由新股东王佳、陈莲英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王仪将 10%的股权以 44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司岭。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业经江苏中天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7】1-017 号验资报告。

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树卿	1,430.21	32.30
王仪	625.65	14.13
吴卫群	323.90	7.31
杨志前	323.90	7.31
吴栋华	214.53	4.85
司岭	657.33	14.85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8	14.25
王佳	177.12	4.00
陈莲英	44.28	1.00
合计	4,427.90	100.00

根据 2017 年 9 月 4 日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拟设置为 4,427.9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5,502,254.91 元，其中：实收资本 44,279,000.00 元、资本公积 11,039,614.60 元、盈余公积 18,364.03 元、未分配利润 165,276.28 元。本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65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185,511.34 元，评估增加 17,683,256.43 元，各出资人在此基础上确认的本公司净资产价值为 55,502,254.91 元。按 1: 0.7978 比例折股而成，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原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全额认购。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投资折合股本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树卿	1,430.21	32.30
王仪	625.65	14.13
吴卫群	323.90	7.31
杨志前	323.90	7.31
吴栋华	214.53	4.85
司岭	657.33	14.85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8	14.25
王佳	177.12	4.00
陈莲英	44.28	1.00
合计	4,427.90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本公司属于节能服务行业，为用能单位提供节能减排服务；主要经营为提供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

（三）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批准报出。

（四）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报告期合并范围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企业集团构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因素或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

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

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大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债务人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关联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

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

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模式计量。具体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摊销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3-4		25.00、33.3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	5.00	31.67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在建的节能服务项目工程。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企业存在带薪缺勤的，将带薪缺勤分类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对于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对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长期带薪缺勤则作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并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和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所有职工薪酬，具体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或长期奖金计划）等。对于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其他情形，适用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者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对在销售商品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客户签署的收货单或验收单

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向客户销售商品。合同约定交付为销售确认条件的，以双方签署的交接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合同约定验收为销售确认条件的，以双方签署的验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确认销售商品收入：a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节能项目服务收入

对在节能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双方确认的节能分配单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节能减排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安装节能减排设备，提供节能减排服务。

（1）合同约定根据实际节能量进行结算的业务

定期与客户对节能量进行抄表确认，根据双方认可的节能量和节能金额进行分配确认服务收入。

（2）合同约定固定的节能服务费用的业务

为客户提供服务后，按照实际服务期间确认服务收入。

3、租赁收入

对房屋租赁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以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实际租赁期间为依据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等。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全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 租赁

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判断标准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经营租赁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0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具财税[2010]110号《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62.61	51,262.61
银行存款	11,780,217.54	22,364,728.40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0
合 计	11,791,480.15	34,415,991.01

2、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2,000,000.00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5,230,064.09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14,008,138.24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14,008,13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310,461.63	100.00	2,302,323.39	14.12	14,008,138.24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12,759,176.8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12,759,17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129,514.29	100.00	1,370,337.41	9.70	12,759,176.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854,107.54	5.00	392,705.38	9,204,804.24	5.00	460,240.22
1 至 2 年	3,870,844.04	10.00	387,084.40	2,326,502.13	10.00	232,650.21
2-3 年	2,187,302.13	20.00	437,460.43	2,020,153.92	20.00	404,030.78
3-4 年	1,820,153.92	30.00	546,046.18	78,054.00	30.00	23,416.20
4-5 年	78,054.00	50.00	39,027.00	500,000.00	50.00	25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合 计	16,310,461.63		2,302,323.39	14,129,514.29		1,370,337.41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6,517,015.41	39.96	1,031,460.8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26,606.61	17.33	206,214.51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966,000.00	12.05	98,3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15,000.00	9.29	75,750.00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1,217,379.65	7.46	95,299.17
合 计	14,042,001.67	86.09	1,507,024.52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	100.00	100,300.00	100.00

(五) 应收利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利息	43,068.51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4,192.40	100.00	225,916.62	35.62	408,275.7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34,192.40	100.00	225,916.62	35.62	408,27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34,192.40	100.00	225,916.62	35.62	408,275.78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795,042.80	14.21	3,267,567.14	48.09	3,527,475.66
关联方组合	41,031,201.82	85.79			41,031,201.82
组合小计	47,826,244.62	100.00	3,267,567.14	6.83	44,558,67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7,826,244.62	100.00	3,267,567.14	6.83	44,558,677.4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3,732.40	5.00	10,186.62	1,778,582.80	5.00	88,929.14
1至2年	115,000.00	10.00	11,500.00	5,000.00	10.00	500.00
2至3年	5,000.00	20.00	1,000.00	10,000.00	20.00	2,000.00
3至4年	10,000.00	30.00	3,000.00	1,000,460.00	30.00	300,138.00

4至5年	200,460.00	50.00	100,230.00	2,250,000.00	50.00	1,125,000.00
5年以上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751,000.00	100.00	1,751,000.00
合 计	634,192.40		225,916.62	6,795,042.80		3,267,567.14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400.00	4至5年	31.60	100,200.00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押金	151,000.00	1年以内	23.81	7,550.00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0	1至2年	15.77	10,0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至2年 15,000.00元、 2至3年 5,000.元、 5年以上 50,000.00元	11.04	52,50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长材事业部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7.88	2,500.00
合 计		571,400.00		90.10	172,750.00

(七) 存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35,897.44		1,435,897.4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	80,000.00	77,333.34
保本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合 计	13,080,000.00	77,333.34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9,228.95			55,669,22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669,228.95			55,669,228.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5,346,138.79	2,644,288.44		17,990,427.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346,138.79	2,644,288.44		17,990,427.23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0,323,090.16			37,678,80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23,090.16			37,678,801.72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0,323,090.16			37,678,80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0,323,090.16			37,678,801.72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69,228.95			55,669,228.95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669,228.95			55,669,228.9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7,990,427.23	2,644,288.44		20,634,715.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990,427.23	2,644,288.44		20,634,715.67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78,801.72			35,034,513.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678,801.72			35,034,513.28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78,801.72			35,034,513.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7,678,801.72			35,034,513.28

注：1、公司将编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88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6）第 23480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92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6）第 23482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9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6）第 23483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91 号”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6）第 2348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抵押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2、公司将编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64222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09）第 08014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该抵押尚未解除。

3、公司将编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56828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2）第 10894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1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1）第 13163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0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1）第 13161 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18 号”的房屋建筑物和“宁鼓国用（2011）第 13166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紫金农商银行江北园区支行，抵押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十）固定资产

项目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 年 1 月 1 日	54,748,202.80	469,850.15	240,999.49	55,459,05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99.00	13,499.00
购置			13,499.00	13,49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717.29		2,777.78	2,302,495.07
处置或报废	2,299,717.29		2,777.78	2,302,495.07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448,485.51	469,850.15	251,720.71	53,170,056.37
二、累计折旧				
1. 2016 年 1 月 1 日	39,191,731.97	446,357.64	194,072.32	39,832,16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0,731.38		14,370.03	7,545,101.41
计提	7,530,731.38		14,370.03	7,545,101.4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717.29		2,638.89	2,302,356.18
处置或报废	2,299,717.29		2,638.89	2,302,356.18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422,746.06	446,357.64	205,803.46	45,074,907.16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025,739.45	23,492.51	45,917.25	8,095,149.21

项目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 月 1 日	52,448,485.51	469,850.15	251,720.71	53,170,056.3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15,145.97	303,718.80	27,875.21	5,046,739.98
(1) 购置		303,718.80	27,875.21	331,59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715,145.97			4,715,14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50,816.40		11,250.00	26,862,066.40
处置或报废			11,250.00	11,250.00
其他减少	26,850,816.40			26,850,816.4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312,815.08	773,568.95	268,345.92	31,354,729.95
二、累计折旧				
1. 2017 年 1 月 1 日	44,422,746.06	446,357.64	205,803.46	45,074,907.16
2. 本期增加金额	5,931,624.99	54,099.91	14,732.49	6,000,457.39
计提	5,931,624.99	54,099.91	14,732.49	6,000,457.39
3. 本期减少金额	26,850,816.40		9,167.50	26,859,983.90
处置或报废	26,850,816.40		9,167.50	26,859,983.90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503,554.65	500,457.55	211,368.45	24,215,380.65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09,260.43	273,111.40	56,977.47	7,139,349.30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马钢能控中心燃气分厂一集压、十加压煤气加压变频改造项目				737,705.55		737,705.55
炼油厂一循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200,278.00		1,200,278.00
腈纶1套循环水系统项目				1,728,758.47		1,728,758.47
申特钢铁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5,123,603.74		5,123,603.74			
申特钢铁85t/h锅炉煤气发电技改项目	601,251.78		601,251.78			
马钢棒材余热回收项目	3,498,620.42		3,498,620.42			
铜陵泰富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958,957.68		958,957.68			
合 计	10,182,433.62		10,182,433.62	3,666,742.02		3,666,742.02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马钢能控中心燃气分厂一集压、十加压煤气加压变频改造项目	737,705.55	598,686.45	1,336,392.00	
炼油厂一循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200,278.00	358,474.00	1,558,752.00	
腈纶1套循环水系统项目	1,728,758.47	91,243.50	1,820,001.97	
申特钢铁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5,123,603.74		5,123,603.74
申特钢铁85t/h锅炉煤气发电技改项目		601,251.78		601,251.78
马钢棒材余热回收项目		3,498,620.42		3,498,620.42
铜陵泰富水泵节能改造项目		958,957.68		958,957.68
合 计	3,666,742.02	11,230,837.57	4,715,145.97	10,182,433.62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设备预付款	4,793,727.00	

(十三)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货款	4,298,117.44	2,594,362.00

(十五)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节能服务款	96,666.67	315,000.00
房租	72,284.50	95,216.50
合 计	168,951.17	410,216.5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1,233,702.00	4,686,013.92	4,474,245.92	1,445,47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929.60	271,929.60	
合 计	1,233,702.00	4,957,943.52	4,746,175.52	1,445,470.0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45,470.00	4,664,594.15	4,356,849.15	1,753,2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491.35	215,491.35	
合 计	1,445,470.00	4,880,085.50	4,572,340.50	1,753,215.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702.00	3,915,753.00	3,703,985.00	1,445,470.00
2. 职工福利费		409,608.37	409,608.37	
3. 社会保险费		125,442.55	125,442.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5,412.48	115,412.48	
工伤保险费		3,618.26	3,618.26	
生育保险费		6,411.81	6,411.81	
4. 住房公积金		21,900.00	21,9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310.00	213,310.00	
合 计	1,233,702.00	4,686,013.92	4,474,245.92	1,445,470.0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5,470.00	4,120,592.00	3,812,847.00	1,753,215.00
2. 职工福利费		309,612.04	309,612.04	
3. 社会保险费		113,106.11	113,106.1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1,004.41	101,004.41	
工伤保险费		3,130.43	3,130.43	
生育保险费		8,971.27	8,971.27	
4. 住房公积金		102,440.00	102,44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44.00	18,844.00	
合 计	1,445,470.00	4,664,594.15	4,356,849.15	1,753,215.00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56,472.16	256,472.16	
2. 失业保险费		15,457.44	15,457.44	
合 计		271,929.60	271,929.6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210,052.20	210,052.20	

2. 失业保险费		5,439.15	5,439.15
合 计		215,491.35	215,491.3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65,175.19
增值税	78,285.86	312,295.16
房产税	88,654.16	56,787.43
土地使用税	1,621.50	2,557.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34	21,166.57
教育费附加	2,335.86	9,071.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7.24	6,047.60
个人所得税	12,590.77	6,095.07
印花税	4,342.40	7,900.00
合 计	194,838.13	1,287,096.16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6,675.04	100,620.83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节能服务项目分成	1,259,550.00	1,259,550.00
房租押金	664,000.00	720,000.00
往来款项	73,000.00	200,200.00
合 计	1,996,550.00	2,179,750.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额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顾平	房租押金	500,000.00	2 至 3 年
江阴泰富兴澄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420,000.00	2 至 3 年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385,000.00	2 至 3 年
江苏禾友化工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45,000.00	2 至 3 年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1 至 2 年
合 计		1,759,550.00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5,500,000.0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借款条件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7,500,000.00
抵押并保证借款	12,000,000.00	25,000,000.00
小计	27,000,000.00	52,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计提税费	4,286,875.00	4,267,350.00

(二十三)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树卿	14,302,100.00	14,302,100.00
司岭	6,573,315.00	2,145,315.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309,750.00	6,309,750.00
王仪	6,256,510.00	10,684,510.00
吴卫群	3,239,005.00	3,239,005.00
杨志前	3,239,005.00	3,239,005.00
吴栋华	2,145,315.00	2,145,315.00
王佳	1,771,200.00	
陈莲英	442,800.00	
合 计	44,279,000.00	42,065,000.00

注：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一、（一）。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504,614.60			5,504,614.60
合 计	5,504,614.60			5,504,614.60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504,614.60	8,890,834.77		14,395,449.37
合 计	5,504,614.60	8,890,834.77		14,395,449.37

注：2017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8,890,834.77 元：①新增股东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5,535,000.00 元，②取得子公司 49% 股权形成资本溢价 3,172,194.46 元。③股份制改造转增资本公积 183,640.31 元。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089.95	18,364.03	46,725.92
合 计		65,089.95	18,364.03	46,725.92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0,611.17	-10,582,688.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50,611.17	-10,582,688.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463.65	5,432,077.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089.95	
其他	165,276.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513.75	-5,150,611.17

(二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0,822,045.51	10,136,794.77	22,498,114.06	12,951,971.64
节能服务	19,410,024.87	9,154,048.15	21,742,348.87	12,161,844.58
销售商品	845,982.92	630,905.07	444,444.44	454,248.48
其他技术服务	566,037.72	351,841.55	311,320.75	335,878.5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844,947.44	2,644,288.44	2,573,436.39	2,644,288.44
租金	2,844,947.44	2,644,288.44	2,573,436.39	2,644,288.44
合 计	23,666,992.95	12,781,083.21	25,071,550.45	15,596,260.08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16,33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48.78	31,298.98
教育费附加	9,535.20	14,494.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56.79	9,662.83
土地使用税	6,441.42	4,680.68
房产税	294,404.69	148,702.99
印花税	51,130.10	3,500.00
合 计	390,116.98	228,671.78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824,948.81	921,091.33
业务招待费	598,035.98	296,910.97
汽车及交通费	238,077.59	116,043.19
差旅费	111,628.89	58,820.32
办公费	12,816.00	24,967.52
中标服务费	200,000.00	
宣传制作费	306,262.14	
其他	16,945.20	12,220.15
合 计	2,308,714.61	1,430,053.48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959,088.72	2,003,806.17
咨询服务费	711,634.28	819,388.20
业务招待费	494,734.57	687,643.88

汽车及交通费	380,393.96	482,840.47
房租及物业费	548,064.60	617,635.93
差旅费	204,267.30	174,601.48
办公费	161,383.99	126,996.51
电话通讯费	34,613.14	46,831.65
折旧费	68,832.40	14,370.03
税费	20,318.24	101,354.88
诉讼费	46,800.00	
其他	14,133.30	55,357.30
合 计	4,644,264.50	5,130,826.5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733,609.17	6,704,097.30
减：利息收入	1,075,447.57	7,353,391.18
手续费支出	10,219.85	989,273.39
合 计	1,668,381.45	339,979.51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2,109,664.54	1,146,156.03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短期理财产品	391,884.9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项目		
其中：稳岗补贴	10,522.68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78,100.00	
合 计	588,622.68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954,409.30	7,954,409.30
其他			9,240.01	9,240.01
合 计			7,963,649.31	7,963,649.31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7,949,400.00	7,949,40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 计			7,954,409.30	7,954,409.3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209,550.00
税收滞纳金	359,455.57	360,455.57	39,351.95	39,351.95
其他	7,332.50	6,332.50	5,038.89	5,038.89
合 计	366,788.07	366,788.07	253,940.84	253,940.84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25.00	1,987,350.00
合 计	19,525.00	1,987,350.0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4,597,816.28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454.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8,950.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7,05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634.22
其他事项的影响	-1,001,463.61
所得税费用	19,525.00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909,311.5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27,327.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281.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6,539.01

其他事项的影响	-842,797.97
所得税费用	1,987,350.00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920.75	10,525,265.22
其中：利息收入	359,562.78	929,334.81
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往来款项	11,631,735.29	1,633,521.10
其他		8,000.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204.50	47,145,428.69
其中：往来款项	2,551,360.95	43,705,673.06
费用	4,284,843.55	3,439,755.63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78,291.28	6,921,961.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09,664.54	1,146,156.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4,745.83	10,189,389.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2.50	38.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17,724.38	1,302,856.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884.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5,89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2,690.62	9,299,454.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7,294.79	-43,583,751.89
其他	19,525.00	1,987,3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91,480.15	22,415,991.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415,991.01	6,551,579.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510.86	15,864,411.3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现金	11,791,480.15	22,415,991.01
其中：库存现金	11,262.61	51,262.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780,217.54	22,364,728.4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480.15	22,415,991.01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受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吴卫群	持股 8.07% 股东、监事
杨志前	持股 8.07% 股东、董事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4.25% 股东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谈皓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吕叶	监事
王浩	监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恒丰九九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恒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淮安市百麦科宇绿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南京恒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江苏胜收绿园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关联公司
南京马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南京瑞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上海润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江苏巴布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监、高对外投资企业
蒋静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黄洁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陈广平	2016 年持股子公司 46.00% 股东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持股子公司 3.00% 股东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30	2016/3/30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8/9	2017/8/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杨志前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司岭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王仪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3	2016/1/26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司岭、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25	2018/5/22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广平			300,000.00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5,385.38	
	吕叶			24,40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司岭			796,816.44	
	王浩			4,500.00	
	吴栋华			10,100.00	
合 计				41,031,201.82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判令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解除本公司名下的门面房 305.23 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64222 号）的抵押手续。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998,011.78	100.00	1,266,642.52	15.84	6,731,369.26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998,011.78	100.00	1,266,642.52	15.84	6,731,369.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998,011.78	100.00	1,266,642.52	15.84	6,731,369.26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238,969.24	100.00	777,858.26	10.75	6,461,110.9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7,238,969.24	100.00	777,858.26	10.75	6,461,11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238,969.24	100.00	777,858.26	10.75	6,461,110.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17,177.54	5.00	240,858.88	4,603,160.94	5.00	230,158.05
1 至 2 年	745,025.94	10.00	74,502.59	1,294,614.45	10.00	129,461.45
2-3 年	1,294,614.45	20.00	258,922.89	841,193.85	20.00	168,238.76
3-4 年	641,193.85	30.00	192,358.16		30.00	
4-5 年		50.00		500,000.00	50.00	250,000.00
5 年以上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合 计	7,998,011.78		1,266,642.52	7,238,969.24		777,858.26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3,798,084.27	47.49	580,136.54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966,000.00	24.58	98,300.0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15,000.00	18.94	75,750.00
淮北鸿宇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6.25	500,000.00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158,980.00	1.99	7,949.00
合 计	7,938,064.27	99.25	1,262,135.54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03,792.40	100.00	10,216.62	5.01	193,575.78
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3,792.40	100.00	10,216.62	5.01	193,57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03,792.40	100.00	10,166.62	5.01	193,575.78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268,060.00	14.42	3,118,418.00	49.75	3,149,642.00
关联方组合	37,209,489.98	85.58			37,209,489.98
组合小计	43,477,549.98	100.00	3,118,418.00	7.17	40,359,131.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43,477,549.98	100.00	3,118,418.00	7.17	40,359,131.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732.40	5.00	10,186.62	1,568,000.00	5.00	78,400.00
3 至 4 年		30.00		800,060.00	30.00	240,018.00
4 至 5 年	60.00	50.00	30.00	2,200,000.00	50.00	1,1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1,700,000.00	100.00	1,700,000.00
合 计	203,792.40		10,216.62	6,268,060.00		3,118,418.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51,000.00	1年以内	74.10	7,55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长材事业部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4.53	2,500.00
合 计		201,000.00		98.63	10,05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16,484,614.60		16,484,614.60	10,604,614.60		10,604,614.60
合 计	16,484,614.60		16,484,614.60	10,604,614.60		10,604,614.6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恒丰动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04,614.60	5,880,000.00		16,484,614.60
合 计	10,604,614.60	5,880,000.00		16,484,614.6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2,357,328.51	4,990,566.05	8,752,934.93	4,274,833.45
节能服务	10,945,307.87	4,007,819.43	7,997,169.74	3,484,706.39
销售商品	845,982.92	630,905.07	444,444.44	454,248.48
其他技术服务	566,037.72	351,841.55	311,320.75	335,878.5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902,090.30	2,644,288.44	2,631,531.63	2,644,288.44
租金	2,902,090.30	2,644,288.44	2,631,531.63	2,644,288.44
合 计	15,259,418.81	7,634,854.49	11,384,466.56	6,919,121.89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第 15 页至第 4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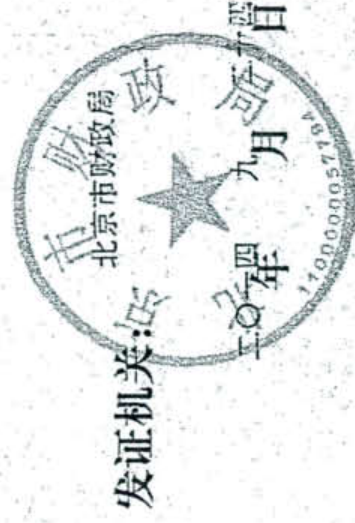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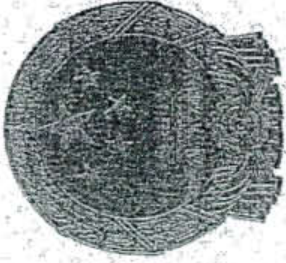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姓名 颜文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02
Date of birth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67903023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颜文华(32010011001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1001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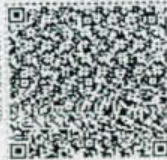
2016 09 0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亚俊(110101419874)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亚俊(11010141987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邱亚俊(11010141987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性 别 邱亚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2841986111318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9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